

##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865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保管品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行政院訂頒出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管品，係指票據、有價證券及財產契據。前項財產契據指契約、收據、借據、信用狀、保管單、履約保證書、證明書及其他權利證件等。

第三條 各機關應設置保管品戶，戶名應含機關之全銜，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專戶。

第四條 各類保管品戶應使用機關首長、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之印鑑。

前項應使用印鑑得視組織編制情形及業務特性授權；至於籌備中尚未獲頒印信之機關，得借用其上級機關印信。

第五條 各機關保管品之保管事務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委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。

第六條 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保管品，應逐案編註收管案號，分類登入保管品紀錄簿，並即送存市庫代理銀行保管，及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，按月編造保管品報告表送會計單位查考。

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存庫保管品，應注意其兌償期限，並定期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